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流程图

举办者

↓

向民政局提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

↓

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

↓

提交材料：1.设立登记申请书 2.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 3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》4.《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（附照片）5. 举办单位或举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、基本情况介绍 6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》（拟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执行机构负责人）7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》8.章程草案 9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》10.住所使用权证明 11.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。12、理事会和监事会(监事)名单

↓

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审查和决定：省民政厅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对成立申请进行审查，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登记的决定

↓

发证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凭民政厅批复申请组织机构代码、领取登记证书、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帐户、办理税务登记，并将组织机构代码、印章、银行帐户、税务登记报省民政厅备案

↓

公告

↓

变更登记

↓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变更的，向民政局申请变更

↓

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流程图提交全部的有效申请材料：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；2.会议纪要；3.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；4.根据不同的变更事项提供不同材料

↓

民政局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登记的决定

↓

民政局审查同意，准予变更登记的，换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

↓

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清算工作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

↓

提交全部有效申请材料：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》；2.会议纪要；3.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文； 4.财务清算报告；5.登记证书正、副本。

↓

民政局审查同意，准予注销登记的，收缴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、印章和财务凭证

↓

民政局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登记决定